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141號

被　　告　強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湯永郎

上列被告與原告林大揮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06 年度救字第183 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3 萬700 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 條第1 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訴訟，因屬定期給付涉訟，依勞工可工作期間之薪資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若超過10年，則依同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以10年期間之薪資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164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林大揮與被告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6 年10月20日以106 年度救字第183 號裁定，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。嗣本院以106 年度勞訴字第189 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7 年度勞上字

第122 號判決駁回被告之上訴而告確定。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被告應繳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司法事務官　簡仁駿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30,700元	受訴訟救助人即原告因准予訟救助而暫免負擔。

附註：（元以下4 捨5 入）

一、106 年度勞訴字第189 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0,700元。

㈠訴之聲明第1 項「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」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,000,000 元。

1.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計算。

2.原告為民國00年0 月00日生，自本件起訴時迄滿65歲強制退休日止，已逾10年。故以10年薪資所得核計此項聲明訴訟標的價額。

（計算式：每月工資25,000元× 12× 10=3,000,000元）

㈡訴之聲明第2 項「被告應自106 年8 月2 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翌月1日給付原告25,0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」訴之聲明第3 項「被告應自106 年8 月2 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1,512 元，存入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」此2 項請求雖然形式上有訴訟利益，惟通常係以訴之聲明第1 項請求存在為前提，故訴訟利益實質同一，僅以第1 項之請求為據而不併計此項請求部分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總額。

㈢綜上，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為3,000,000 元，第一審裁判費為30,700元。

二、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是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30,700元。